**捐贈合約書**

**(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)**

受捐贈單位名稱：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捐贈人或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捐款贈予甲方，期助益甲方教學、學術研究及培育人才之推動，雙方特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之：

1. 捐贈內容：

乙方捐贈新臺幣＿＿＿＿元整，指定用於甲方○○○相關之教學、研究及推動工作。(如有明確捐贈用途名稱，亦可直接具體列出)

1. 指定用途：
2. 本捐贈款指定用途限於前條所載之相關經費支出。
3. 甲方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」管理本捐贈款。
4. 撥付與收據：
5. 乙方應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前，將捐贈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如下：

銀行：第一銀行木柵分行

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

帳號：16730106106

1. 甲方於確認收到款項後，應開立正式捐贈款收據及感謝函予乙方。
2. 成果報告與公開致謝：
3. 甲方得視經費執行情形，定期提供乙方經費執行報告。
4. 甲方得於校內刊物、網站、捐款執行報告或成果發表中，公開表達對乙方之感謝。乙方如不願公開姓名，得以「政大之友」名義列示。
5. 保密與智慧財產權：
6.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取得之相關資料，若乙方書面要求保密，甲方應予以保密，不得提供予第三人。但依法令或履行本合約所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如執行本捐贈款而產出之成果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；如另有約定，應由雙方書面協議之。
8. 契約變更與終止：

本合約之變更、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移、讓渡予第三人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所作之轉移、讓渡為無效。

1. 爭議與解決：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如就本合約有爭議且無法達成協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本合約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校 長：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本案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